

# 环境维权的二元形态差异： 生活的政治与对话的政治

——基于癌症村和厦门PX项目的案例

沈承诚

**内容提要** 基于两个癌症村与厦门PX项目的样本数据,揭示出环境维权存在明显的二元形态差异,前者表现为生活的政治形态,后者表现对话的政治形态。生活的政治将政治权利当成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价值理性淡薄,行动边界外溢,行动策略较为极端,互动协商效果较差;对话的政治虽也基于自身利益视角,但已关注到政治权利本身的价值,局中人理性控制了行动的边界和方式,取得较好的互动协商结果。生态政治在中国已经兴起,但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和环境维权的形态差异,这要求我们要致力于找寻现行经济结构(工业主义生产模式)和社会结构(现代性下传统社会的解体)引致的环境问题(包括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的多样政治处方。

**关键词** 环境维权 生活政治 对话政治 生态政治

沈承诚,苏州大学政治与公共管理学院副教授 215123

江苏省“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

## 一、问题的立论及提出

伴随我国整体性的利益结构迅速解体,利益分化的现实在价值多元化的催化下呈现出聚集与放大的表征,相应的利益诉求变得强烈又难以妥协。政府的公共政策回应既面临供与求的时滞问题,又面临供与求的失衡问题。无论是时滞问题,还是失衡问题,都易引发某一时间和地点的公民维权行动。现代资讯社会,这种维权又具有明显的示范效应,这使地方政府的公共政策创制与执行面临巨大的阻力。而伴随全国范围内生态环境的整体性衰退,以及局部地区生存环境的严重破坏,各级政府都面临极大的环境治理压力,部分地方政府更面临严重的“惰政”和“错政”指责。环境维权是指公民采取公开的和公共的行动,旨在改变政府环境治理的“惰政”和“错政”行为,促进环境立法、环境治理

本文为江苏社会科学青年基金项目“全国百位优秀县委书记个体特征、行动策略与行动绩效研究”(项目号:16ZZC001)阶段性成果,同时受江苏“新型城镇化与社会治理”协同创新中心、江苏省高校优秀教学团队和江苏省高校优势学科建设工程项目资助。

和环境保护。

虽然维权行动大多源于现实的利益冲突,即行动发起者和参与者大都是直接的利益相关方。但少数非直接利益相关者的参与更需引起重视。从参与动机的角度看,非直接利益受损群体大多是表达对自身生存境遇的“不满”,这种“不满”往往又指向现有政治社会制度及具体的公共政策。显然,地方政府无法对非直接利益受损群体的“抽象”性的利益诉求做出有效回应。具体到环境维权上,生态环境污染容易、治理难,较长的治理周期易反复引发公众维权行动。如果地方政府还延续的传统管制思维,放大公众维权行动的负面性,进而采取类似纵向责任分包的堵防之策,缺乏有效回应公众诉求的意识和能力,则可能陷入思维与体制的双重迟钝窘境中。

从全球范围看,环境维权运动也日益成为社会运动的主体,成为影响政府公共政策过程和内容的重要力量。正如克里斯托弗·卢茨指出,在“新社会运动中,就它们活动的专业化及其接近决策者的规范性而言,环境运动对政治具有最持久的影响力并且经历了最广泛的制度化进程”<sup>[1]</sup>。基于两个癌症村与厦门PX项目的样本数据,揭示出环境维权存在二元形态差异,前者表现为生活的政治形态,后者表现对话的政治形态。生活的政治将政治权利当成维护自身利益的工具,价值理性淡薄,行动边界外溢,行动策略较为极端,互动协商效果较差;对话的政治虽也基于自身利益视角,但已关注到政治权利本身的价值,局中人理性控制了行动的边界和方式,取得较好的互动协商结果。生态政治在中国已经兴起,但存在明显的地域差异,这要求我们要致力于找寻现行经济结构(工业主义生产模式)和社会结构(现代性下传统社会的解体)引致的环境问题(包括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的多样政治处方。

## 二、生活的政治:癌症村场域的环境维权

选取癌症村中的画水镇和杨集镇作为环境维权为案例,对案例进行细致的过程解构,以便生动呈现整个环境维权行动中的局中人的心路历程和策略选择,进而揭示出癌症村环境维权所呈现的政治权利价值意识淡漠,工具手段意识盛行的现实,即生活政治的场景。

### 1. 两个典型样本

(1)画水镇位于浙江省东阳市西南部,距市区18公里,依山傍水,“南来秀水朝如画,北峙英山俨若狮”是画水镇的真实写照,素有东阳“歌山画水”的美誉。全镇总面积120平方公里,下辖18个行政村,71个自然村,5.3万人口。耕地面积23945.3亩,山林面积129746亩。画水镇历史悠久,商贸繁华。八华书院、彭山石刻、紫薇古民居群、城隍庙、太子河等文化古迹,古韵悠远,令人陶醉……<sup>[2]</sup>。2005年4月10日,画水镇却爆发了大规模的环境维权群体性行动。

(2)杨集镇位于江苏省盐城市阜宁县西南,东与建湖接壤,西与楚州相连,南与宝应隔水相望。镇域总面积76.8平方公里,其中耕地面积4.1万亩,荡滩面积3.5万亩,全镇下辖9个行政村、2个居委会、101个村(居)民小组,总人口3.86万人。杨集镇素有“阜邑西南第一镇”“苏北沙家浜”的美誉<sup>[3]</sup>。但杨集镇的东进村、三庄村等村庄却成为远近闻名的“癌症村”,由此引致的环境维权行动此起彼伏,引起境内外媒体的广泛关注。

### 2. 过程解构<sup>[4]</sup>

对局域样本的过程解构主要从生存环境污染事实——寻求体制内解决无果——过程中的语言与

[1][英]克里斯托弗·卢茨:《西方环境运动:地方、国家和全球向度》,徐凯译,〔济南〕山东大学出版社2005年版,第1页。

[2]《中国地名网》,http://www.temap.com.cn/zhejiangsheng/dongyang\_huashuizhen.html.

[3]百度百科“杨集镇”,http://baike.baidu.com/view/329078.htm#sub5905920.

[4]本部分所涉材料依据公开资料,整理所得。

行为刺激——环境群体性维权行动爆发——上级政府介入这一线索路径进行。

(1)生存环境污染事实。在画水镇和杨集镇案例中可以发现环境污染状况严重的事实,既有日常生活的“苦楚”,又有令人触目惊心的致病,乃至死亡的案例。在画水镇方圆3公里之内,西北和东南两个方向的近距离村子,村民们呼吸困难,化工厂、农药厂在夜里排出大量的废气,难闻刺鼻又刺眼,特别在闷热的天气,化学气体不易飘散,有时刺激得孩子们睁不开眼睛,泪水直流。树木大片死亡,农作物减产,甚至绝收,蔬菜无法种植。几个村子也发生了多例畸形死胎现象。杨集镇的情况也类似,杨集镇东进村、三庄村等村庄的村民向中国经济时报社反映盐城市化工有限公司在当地建立的化工厂对周围环境造成了严重污染,当地村民近三年上百人死于癌症<sup>[1]</sup>,牲畜、鸡、鹅、鸭死得不计其数,10亩鱼塘绝收,8公里长的水面无一生物生存。

(2)寻求体制内解决无果。既然环境污染事实客观真实,基层政府理应主动作为,严惩环境污染企业,积极进行环境治理。事实情况却是基层政府的漠视,在面对村民多次环境治理诉求时,也往往采取虚以委蛇的态度。画水镇的污染已有数年之久,村民虽多次上访,但污染问题依然没有得到解决。当地村民也有自己的一套看法,即认为“因化工企业的高额利润、地方政府部门的利益,致使他们的生存权被漠视,话语权被剥夺”,通过正常体制内渠道反映没什么作用。杨集镇样本的情况也类似,当地群众不停地向杨集镇政府、阜宁县政府、县环保局等部门反映情况,但均无实质性回应。

(3)过程中的语言与行为刺激。当事人或处置者不恰当的言语或行为构成了过程中的次级刺激<sup>[2]</sup>。这里所谓的次级刺激是相对生存环境污染现实的初始刺激而言的。以画水镇样本为例,相关企业负责人坚称自身根本不存在环境污染问题,只是农民知识层次低,认为只要是化工厂,就没好事。而阜宁县环境保护局副局长王良富在接受中国经济时报采访时也认为,杨集镇下属几个村的河沟没有鱼虾等生物“不足为奇”。王良富说:“那都是农民在生产过程中喷洒了过量的农药对河流造成污染,应该与化工厂没有关系。”可见,竭力否认与转移焦点是企业与基层政府回应村民环境维权诉求的基本的线索,考虑到基层政治生活的鲜活特点,过程中的语言和行为刺激不可避免,也较为常见。

(4)环境群体性维权行动的爆发。应该说,如果不是直接生存威胁下的利益关联,而仅仅是一般意义上空气污染和森林砍伐,环境群体性维权行动在缺少组织平台支撑和差异激励<sup>[3]</sup>的情况下往往难以发生。癌症村村民显然面对的是直接生存威胁,在自身的环境维权诉求无法得到有效回应的情况下,环境群体性维权行动就可能发生,主要表现为围堵污染企业大门,阻碍企业的正常生产活动。画水镇样本中,村民在路口自发搭建了十多个路障和毛竹棚,由村里老人驻守,阻止厂区车辆运送原料和货品出入。杨集样本中,由于受到企业保安的“拳打脚踢”,部分村民“挖去了化工厂烟囱的缆桩”,“填化工厂的进水道”。基层政府面对这种状况,会迅速对相关行动进行制止。画水镇政府在第一时间采取了清理行动,用多辆警车和公交公司的大巴车运送执法人员到现场进行清场行动。而杨集镇派出所对“破坏”化工厂的群众进行抓捕,姜为民等11名村民被拘捕。

(5)上级政府的介入。面对持续的上访压力或媒体压力,上级政府会迅速介入事件处理,这给基

[1]村民们以2000—2005年为时间段对当地癌症患者(已死亡及幸存者)进行了初步调查统计。由于受到人为的外力干扰,他们只向中国经济时报提供了搜集到的东兴村和东南村两个村庄的部分数据:其中,包括死亡及幸存者在内的癌症患者共99人,逐年呈递增趋势。食道癌48人,约占48%,肺癌18人,占18%,肝癌14人,胃癌13人;其他为肠癌等其它癌症。据当地村民反映,肺病、支气管病人也不在少数。

[2]代玉启:《群体性事件演化机理分析》,〔北京〕《政治学研究》2012年第6期。

[3]“能有效地代表大量个人的组织的出现需要应用‘独立的和选择性的激励’来抑制搭便车行为”。〔美〕丹宁斯·C·缪勒:《公共选择理论》,杨春学译,〔北京〕中国社会科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374页。

层政府带来巨大的体制内压力,妥协与改进将是基层政府不得不接受的方案。以画水镇样本为例,浙江省委省政府主要领导都针对此事做出了批示,金华、东阳两级市领导及有关部门负责人数次召开紧急会议,“认真学习贯彻……指示精神”。而杨集镇的村民环境维权诉求得到了江苏省环保厅回应,省环保厅责成盐城市环保局妥善处理。

应该说,面对赖以生存的环境遭受严重的破坏,村民的环境维权意识会不断被激发,环境维权由自发渐变为自觉,属地基层政府一旦应对失当,加之环境治理周期较长,极易引发环境维权行动。

### 3. 生活的政治:癌症村受害村民的维权

基于对癌症村案例的过程解构,可以将癌症村环境维权局中人的利益表达与维权手段概括为:(1)受害村民的利益表达线索是“讨价还价”、“信访不信法”和群体性行动,相应采用造势与度势的维权技巧,包括打出生存环境的悲情战术,形成媒体关注与社会公众“物伤其类”的“愤怒”,营造利己的舆论;(2)污染企业的利益表达线索是“死不认帐”、“息事宁人”与“空喊口号”,相应采用抵赖和利益收买的维权技巧,通过与基层权力的合谋,掩盖真相,逃避责任,同时提供一些农村公共事业发展资金,解决部分农村剩余劳动力就业,收买人心;(3)属地政府的利益表达线索是逃避责任与居中调解,相应采用三向策略:对“下”是“骗”、“哄”、“压”的结合、对上是信息不对称条件下的风险控制、府际之间是封闭式治理,以邻为壑。

“闹”作为上访的辅助甚至是替代手段,成为一种风险成本较高,但又明显高效的对抗性维权方式。因为在以追求和谐为目标的中国政治生态中,“闹”极易触发地方政府“稳定压倒一切”的“政治神经”,从而使问题得到高效解决。“只有不断地上访及与之相连的‘闹事’才能带来问题的解决,甚至‘闹’与‘缠’的程度与政府解决问题的程度直接相连。”<sup>[1]</sup>但这种“闹”也不是没有限度的,更不是没风险的,因为局中人无法改变地方权力主导的生存生态,将来的共存共处的预期会影响现在的行为策略选择。“如果赢了官司而得罪了权力体系,使自己彻底失去在乡村生存的空间,面临更为根本和长期的损失,且这种损失是无形、延伸和弥散的,却也是无法以法律或者上访来加以维护的。”<sup>[2]</sup>

综上所述,癌症村的环境维权本质体现了一种生活的政治场景,局中人将政治系统的制度化利益表达和非制度化利益表达手段综合运用,依时和依势地加以趋利避害,政治权利本身的价值属性受到漠视。各利益主体都“固执己见”,难于妥协,环境公共事务的政策决策与执行所需的公共理性难以孕育,公共空间充斥着“你不对”,“我对”的话语冲突,各主体均囿于自身视角,未能有效反思自身的自利及工具理性倾向,无法基于共享的术语(理性),实现真诚的沟通。

## 三、对话的政治:厦门PX项目的环境维权

以厦门PX项目的环境维权为案例,采取经典的公共危机事件四个阶段的划分理论对案例进行细致的过程解构,生动呈现整个环境维权中局中人的心路历程和策略选择,进而揭示出厦门PX项目的环境维权所呈现的政治权利价值意识觉醒,工具手段意识淡化的现实,即初步呈现有序政治生活的场景,理性的对话协商成为局中人基本的行动策略。

### 1. 样本简介

厦门PX项目是个大型化工项目,投资108亿,可望产生800亿的年产值,预计将占厦门当时年GDP的四分之一。2004年2月国务院批准立项,于2006年11月开工建设,原预计2008年建成投产。

[1]应星:《大河移民上访的故事》,[北京]三联书店2001年版,第319页。

[2]吴毅:《“权力—利益的结构之网”与农民群体性利益的表达困境——对一起石场纠纷案例的分析》,[北京]《社会学研究》2007年第5期。



厦门大学中科院院士、全国政协委员赵玉芬依据其专业认知,认为PX项目应远离人口密集居住区,否则将产生严重环境污染及致病后果。在与当地政府部门沟通无果后,赵玉芬于2007年全国“两会”期间,联合另外104名政协委员提交了“关于厦门海沧PX项目迁址建议的议案”。伴随体制内媒体的跟进报道,特别是体制外媒体(网络)的广泛传播使厦门海沧PX项目成为当地公众及全国关注的焦点。在地方政府反应迟钝,回应乏力的情况下,这种关注终于引发了环境群体性维权行动。2007年6月1日至2日,上万市民到市政府门口“散步”请愿,进行和平抗议,呼吁项目停建或迁址。如此大规模民众参与的环境群体性维权行动在中国并不多见,这在强调“稳定”的政治生态中,必然引发当地政府、省政府及中央政府的关注。自上而下与自下而上的双向压力彻底改变了事件的走向。2007年7月,厦门市政府委托中国环境科学研究院进行厦门市规划环评。在环评过程中,厦门市通过公开摇号随机确定100名市民代表参加环评座谈会。由于反对复建、建议迁建的人占绝大多数,PX项目最终迁址漳州<sup>[1]</sup>。

2. 过程解构

通过对搜集的109篇报导从三大博弈主体(属地政府、公民群体、相关企业)的角度,结合大众传媒在事件中的角色与行为,采用内容分析法,解读提取包括各主体所采取的策略、其策略选择所带来的影响以及不同时期主体之间的互动关系,按照时间序列进行编排。其中,未有相关报道内容的则记录为“无”。

采取经典的公共危机事件四个阶段的划分理论(Fink, 1986)。第一阶段危机的孕育时期:一些零星的消息开始传播,部分人群开始关注此事件,并很快引起相关人群的心理恐慌;第二阶段危机的爆发与震荡时期:先前流传于部分民众间的消息得到大范围传播,引起民众普遍的恐慌和关注,大众传媒高度关注并密集报道,官方采取的压制、回避策略激发民众极端行为发生;第三阶段危机的持续、调整 and 适应时期:危机的影响持续,政府和组织通过媒体传递危机应急的各种举措,努力消除危机,公众对危机的强度、范围、可控程度等有了一定的了解,情绪得到某种程度的释放;第四阶段是危机的痊愈

表1 第一阶段(事件源起与公民不知阶段)

| 第一阶段 | 策略选择                                                     | 产生影响                                                        | 互动关系                                                                                                         |
|------|----------------------------------------------------------|-------------------------------------------------------------|--------------------------------------------------------------------------------------------------------------|
| 属地政府 | 1. 为企业提供快速审批等全方位支持;<br>2. 低调进行与项目有关的活动                   | 1. 项目快速上马;<br>2. 公民不知晓项目情况、不了解PX全面信息                        | 属地政府—大众传媒:<br>1. 未向大众传媒透露PX项目具体信息;<br>2. 地方媒体的正面信息报道<br>属地政府—公民群体:                                           |
| 大众传媒 | 1. 对PX项目鲜有报道;<br>2. 简单报道政协委员与院士的提案;<br>3. 网络中少有关于PX项目的信息 | 1. 项目知晓度较低;<br>2. 对提案的报道使该项目进入公众视野;<br>3. 网络未得到充分利用,诉求未得到重视 | 1. 受害市民的反映未得到有效回应;<br>2. 政府未开通有效的对话机制;<br>3. 对正规利益诉求渠道失去信心;<br>4. 公民不了解PX项目的具体信息<br>属地政府—企业:                 |
| 公民群体 | 1. 部分市民感受到酸臭气味,向环保部门反映未得到有效回应;<br>2. 专家、院士上书提案未得到有效回应    | 1. 空气污染未引起重视,公民不知PX项目;<br>2. 受害公民对正规渠道失去信心                  | 1. 企业为政府带来GDP;<br>2. 政府为企业提供各方面的便利条件<br>公民群体—大众传媒:<br>1. 受害公民借助论坛等反映污染情况;<br>2. 网络未成为公民利益诉求的有效渠道<br>公民群体—企业: |
| 企业   | 1. 快速完成审批工作;<br>2. 加快项目建设                                | “程序合法”成为其辩解的主要武器                                            | 无<br>企业—大众传媒:<br>1. 企业向媒体释放产值等信息自我宣传;<br>2. 媒体报道关于企业的正面信息                                                    |

[1]此处及下文PX项目所涉材料依据公开资料,整理所得。

和结束期：政府最终做出事件的最后决议，民众情绪得到平复，事件得到彻底解决。结合公共危机管理的四阶段理论，我们根据厦门PX事件的实际情况，具体分为四个阶段：事件源起与公众不知阶段、公民参与与事件暴发阶段、行政调解与项目论证阶段、项目决议与事件清理阶段。

### 3. 对话的政治：厦门PX事件中的公民环境维权

厦门PX事件之所以举世瞩目，就在于其成功突破了形式合法性的困境，达到了维权的意图。所谓形式合法性是相对于实质合法性而言的，前者意指行为模式和事物存在符合法律法规的规定；后者

表2 第二阶段(公民参与与事件暴发阶段)

| 第二阶段 | 策略选择                                                                         | 产生影响                                                       | 互动关系                                                                                                |
|------|------------------------------------------------------------------------------|------------------------------------------------------------|-----------------------------------------------------------------------------------------------------|
| 属地政府 | 1.屏蔽短信、禁止媒体讨论；<br>2.对PX项目进行完全、绝对的正面宣传；<br>3.PX项目由“强势推进”到缓建；<br>4.宣布进行区域环评    | 1.公民误读PX；<br>2.项目暂停；<br>3.对于缓建公民“不领情”；<br>4.在一定程度上安抚了民心    | 属地政府—大众传媒：<br>1.封杀网络及媒体相关报道；<br>2.借地方媒体进行项目正面宣传，并通过短信告知公民项目缓建；<br>3.媒体对缓建表示欢迎，同时发出了对听证会等更加民主形式的民意诉求 |
| 大众传媒 | 1.媒体报道，言行谨慎；<br>2.网络成为公民获取信息、自我组织“主阵地”；<br>3.报道称项目并未停止                       | 1.权威信息渠道缺失，传闻失真公民被诱导；<br>2.网络使事件快速传播，并成为游行发起平台             | 属地政府—公民群体：<br>1.公民对政府掩盖PX项目信息表达极度不满；<br>2.政府争取项目顺利进行，但考虑到在公民中的反应时作出缓建决定(被认为是“尊重民意”)                 |
| 公民群体 | 1.对政府封锁PX项目信息表达强烈不满；<br>2.通过短信相互传播；<br>3.被网络上的各种声音误导、引诱；<br>4.“散步”游行         | 1.PX项目在公民中快速传播；<br>2.对PX项目产生强烈的抵触情绪；<br>3.情绪无释放渠道，诱发游行事件暴发 | 属地政府—企业：<br>无<br>公民群体—大众传媒：<br>1.公民借助短信和网络获取信息，并进行自我组织；<br>2.网络上主流声音的缺失使公民受到误导和引诱                   |
| 企业   | 1.高调宣称“项目不但不会停，还会加速建设”；<br>2.宣传“竭力保护环境、善尽社会责任”的原则；<br>3.强硬否认民间关于PX危害性和风险性的说法 | 强硬态度引起公民强烈的反感和不信任                                          | 公民群体—企业：<br>强硬否认民间关于自身的相关观点<br>企业—大众传媒：<br>1.企业借助传媒争取平息传闻和冲突；<br>2.媒体渲染企业的强硬态度                      |

表3 第三阶段(行政调解与项目论证阶段)

| 第三阶段 | 策略选择                                                                                                                | 产生影响                                                              | 互动关系                                                                                                                   |
|------|---------------------------------------------------------------------------------------------------------------------|-------------------------------------------------------------------|------------------------------------------------------------------------------------------------------------------------|
| 属地政府 | 1.开通对话渠道，征询公民意见；<br>2.印发宣传册进行项目宣传；<br>3.称将据环评结果进行决策；<br>4.公布环评报告(简本)；<br>5.视频直播座谈会代表产生过程；召开座谈会，采集意见                 | 1.公民对PX项目有了较为全面的了解；<br>2.充分了解民意，公民情绪得到有效释放和宣解，得到公民一致好评            | 属地政府—大众传媒：<br>1.传媒成为政府公开透明的平台；<br>2.媒体对政府做了大量正面宣传<br>属地政府—公民群体：<br>1.政府向公民做了详细项目介绍；<br>2.政府广泛采集并吸收民意；<br>3.公民赞扬并支持政府行为 |
| 大众传媒 | 1.曝光项目其他负面信息；<br>2.出现理性反思的声音；<br>3.对政府倾听民意的做法作出大量正面报道                                                               | 1.人们更加全面、理性的认识PX项目；<br>2.对市政府进行了大量的正面宣传                           | 属地政府—企业：<br>政府通过环评报告披露企业历年污染事实<br>公民群体—大众传媒：<br>1.网络等媒体成为公民理性反思、支持政府行为决策的平台；<br>2.传媒引导公民理性认识PX项目                       |
| 公民群体 | 1.对项目有了全面、理性认识，对自己行为进行了反思；<br>2.对政府倾听民意的做法表示赞赏，认为体现了政府决策尊重民意、尊重科学的精神；<br>3.对政府开放沟通渠道、公开环评报告的做法表示欢迎；<br>4.部分对环评效力不信任 | 1.理性认识PX项目，利于做出正确选择；<br>2.重塑政府权威和合法性，增强决策效力；<br>3.人民产生了当家作主的主人翁精神 | 公民群体—企业：<br>1.企业因环评报告披露的历年污染事实，成为公民众矢之的；<br>2.企业发出告市民公开信，未得到市民理解和支持                                                    |
| 企业   | 发出告厦门市市民的公开信，对集团和项目进行全面表述，称PX项目合法合规，环保先进                                                                            | 仍未得到厦门市民的普遍理解和支持                                                  | 企业—大众传媒：<br>媒体曝光企业项目的财务状况等其他信息                                                                                         |

表4 第四阶段(项目决议与事件清理阶段)

| 第四阶段 | 策略选择                                        | 产生影响                                  | 互动关系                                                               |
|------|---------------------------------------------|---------------------------------------|--------------------------------------------------------------------|
| 属地政府 | 1.做出项目迁址决定;<br>2.官方公开回应PX项目;<br>3.解读其具体决策过程 | 1.公民对政府产生信任感;<br>2.增强决策公信力            | 属地政府—大众传媒:<br>1.通过媒体公开、具体解读决策过程;<br>2.媒体对政府进行了赞扬和宣传<br>属地政府—公民群体:  |
| 大众传媒 | 1.系统回顾、解读、反思事件的过程;<br>2.对属地政府进行赞美,对做法经验进行总结 | 1.事件在全国范围内扩散和传播;<br>2.政府行政模式得到广泛赞扬和宣传 | 1.政府向公民回应PX项目,解读行政决策过程和具体细节;<br>2.公民肯定政府行为,增强对政府的信任和支持<br>属地政府—企业: |
| 公民群体 | 1.高度肯定政府行为;<br>2.游行中被拘市民表示“为了厦门是值得的”        | 1.公民增强自我存在感和主人翁意识;<br>2.政府公信力得到增强     | 无<br>公民群体—大众传媒:<br>媒体通过“年度人物”的方式对公民行为进行了颂扬<br>公民群体—企业:             |
| 企业   | 无行为报道                                       |                                       | 无<br>企业—大众传媒:<br>无                                                 |

是指行为模式和事物存在符合人们的基本价值判断。厦门PX事件的环境维权行动之所以能突破形式合法性的困境,可从行动者结构、环境话语修辞和行动策略三方面加以分析:

(1)行动者结构。此事件的环境维权行动者中出现了科学专家(赵玉芬院士、袁东星教授)、公众知识分子(时评作家连岳)和新媒体(包括部分传统媒体)的身影,事实上形成了话题制造、话题公共化和社会动员的分工合作,并从结果上建构了环境维权的集体认同感,生成了“自我的绿化”<sup>[1]</sup>的格局。

(2)环境话语修辞。任何一种环境话语都在竭力创造一种内含话语诉求的想象与规范,竭力表明自身话语的“正当性”,以期实现人们以“这种”而非“那种”方式来认知客观事实和选择行动方案。环境维权行动的主体都希望掌握环境话语的建构权,进而掌握环境话语权力,避免无言状态和失语状态,而被“强行置于‘盲点’之中”<sup>[2]</sup>。厦门市民在环境维权中打出了“民生、民主、民权、和谐”和“抵制PX项目、保市民健康、护厦门环境”的维权口号,契合执政党提出的和谐社会、科学发展观和以人为本的执政理念,有效实现了话语转换和话语想象,掌握了环境话语权力建构的主动权,形成了对属地政府政治性的舆论压力。

(3)行动策略。与癌症村环境维权方式不同,厦门市民在PX事件中的维权总体上是理性的和克制的,有着较为清晰的行动边界或者说行动底线(散步式“游行”没有损毁公物),即在向厦门市政府表达利益诉求时有节制地采用群体化的手段,这就对政治秩序形成一种具有弹性和可对话空间的“破坏”,成功促成了地方政府后续的主动对话和对市民诉求的积极回应。

正如戴维·波普诺在描述西方环境运动时指出的,“现代社会最为显著的特征之一是,为了促进社会和文化的变迁,今天的人们更愿意进行集体的、有目的的行动。伴随而来的最重要的方式之一就是社会运动”<sup>[3]</sup>。但也如亚里士多德所言:“凡是属于最多数人的公共事务常常是最少受人照顾的事务……对于公共的一切,他至多只留心到其中对他个人多少有些相关的事务。”<sup>[4]</sup>美国著名经济学家奥尔森也认为存在显著的集体行动的困境,理性个体的搭便车(free-riding)行为就是无法有效化解,“除非一个集团中人数很少,或者除非存在强制或其他特殊手段以使个人按照他们的共同利益行事,有理性的、

[1]孙玮:《“我们是谁”:大众媒介对于新社会运动的集体认同感建构——厦门PX项目事件大众媒介报道的个案研究》,〔上海〕《新闻大学》2007年第3期。

[2]转引自王岳川主编:《后殖民主义与新历史主义文论》,〔济南〕山东教育出版社1999年版,第58、59页。

[3]〔美〕戴维·波普诺:《社会学》,李强等译,〔北京〕中国人民大学出版社1999年版,第610页。

[4]〔希〕亚里士多德:《政治学》,吴寿彭译,〔北京〕商务印书馆1965年版,第48页。



寻求自我利益的个人不会采取行动以实现他们共同的或集团的利益”<sup>[1]</sup>。

厦门PX项目的环境维权行动的出现至少表明理性个体在关注个体利益的同时,已经意识到公共利益的存在,关注到政治权利本身的价值所在,工具理性不再张扬。而且,厦门PX项目的环境维权在具体行动策略上能够有所克制,实现对行动边界和刺激程度的有效控制。这实在难能可贵,因为政治参与过程中,每一个社会个体都可能在内心反复进行狂热地自我行为的道德标榜和暗示,以反常甚至极端的参与心态介入政治生活之中,特别是当其利益诉求没有得到他所想要的回应与满足时,极端的心态就可能演化为极端的行为。这显然已经超越具体的个体利益范畴,并在某个时间段形成了事实上的公共理性和公共领域,呈现了有序政治生活的雏形,也为可持续的政治参与提供了可借鉴的现实样本。

#### 四、生态政治与对话政治：环境维权形态差异与演化

现实生活中当然还存在生活政治与对话政治间的过渡状态,过渡状态又往往形成不同权重配比的多样差异模式,这既反映出生态政治在地域差异化下的不平衡性,也反映出具体环境维权事件背后复杂的因果关系结构,但为了学理分析的需要,我们仅对上述两种形态进行差异化对比逻辑分析:

##### 1. 环境维权的形态差异

癌症村环境维权的生活政治形态和厦门PX事件环境维权的对话政治形态存在是否能突破形式合法性的差异,相应在行动者结构、环境话语修辞和行动策略上存在明显的差异,前者未能突破形式合法性的困境,行动者局限于直接的利益相关者,由于缺少科学专家、公众知识分子和新媒体的参与,难以实现话题制造、话题公共化和社会动员的分工协作,无法形成环境维权上的集体认同感,最终必然沦陷为环境标的模糊与个体利益凸现的结果。在癌症村环境维权中,属地基层政府、污染企业采取的行动策略必然会影响到受害村民的行动策略,反过来受害村民的行动策略又会使属地基层政府、污染企业采取相应的应对策略。当然,属地基层政府及污染企业的决策策略也会分别受到来自上级政府和受害村民行动的影响。多主体间互动策略交互影响下,癌症村环境维权内蕴的理性、逻辑和趋势就变得较为清晰了。

厦门PX事件环境维权的对话政治形态实现了对形式合法性困境的突破,建构了集体性的环境维权认同,促成了与癌症村环境维权不同的本质结果,即环境标的清晰与个体利益的模糊。事实上,公众维权是政府与社会的互动,离不开双方的理解、体谅和妥协。既然是政府与社会的互动,公民维权的化解之道自然是双向的,理应包括政府对公共政策的行销,目的在于让公众能够充分了解政府的公共政策意图,这里的前提是政策的公共性无可置疑,要辨别并剔除那种囿于团体利益和个人利益的政策。当然,不同的价值理念也往往能在复杂治理情境中抽取利己的公共诉求信息,基于不同的问题样本和需求信号,自然可以形成偏好差异较大的公共政策,形成整体与局部、长远与当前的偏好冲突,冲突既然无可避免,政府就必须对其主导的公共政策进行有效的行销,让公众充分认知,促成最大可能的认可。另一方面,公众的集体心理也并不总是理性的,甚至可能是情绪化和感性化的。勒庞认为“群体永远漫游在无意识的领地,会随时听命于一切暗示,表现出对理性的影响无动无衷的生物所特有的激情,它们失去了一切批判能力,除了极端轻信外再无别的可能”<sup>[2]</sup>,因此,对话的政治既离不开政府的公共政策行销,也离不开社群层面的省思,这有助于在多元社会中建构出公共理性,实现政府与社会之间的真诚对话,建构有包容、有理性的公共领域。在公共领域中,主体的利益诉求能否得到回

[1][美]曼瑟尔·奥尔森:《集体行动的逻辑》,陈郁等译,上海三联书店、上海人民出版社1995年版,第2页。

[2][法]古斯塔夫·勒庞:《乌合之众:大众心理研究》,冯克利译,[北京]中央编译出版社2004年版,第24页。



应与其所处阶层及拥有的“话语权”大小有关。而话语权大小又部分取决于话语的“正当性”。因此,环境维权中的不同利益主体都依赖某一环境话语来渲染一种内含利益诉求的想象与规范,竭力捍卫自身话语的“正当性”,以期左右公共领域公共舆论的走向。

## 2. 环境维权形态的体制背景与演进方向

改革开放以来,中国未能有效发挥后发优势,实现经济发展与环境保护的良性互动,陷入了“先污染、后治理”的窘境。这与我国制度变革机制有重大关联。我国制度变革目标不是事先设定而是意识模糊下的摸索,地方政府是创新主体,中央依据创新绩效进行选择控制<sup>[1]</sup>。从维持政治程序合法性视角看,面对伴随改革开放而至的复杂制度创新与不确定的制度实施效能,中央政府的理性选择是让地方政府成为制度创新和实施主体,同时也是责任主体,将自己置于观察者、评判者和校正者角色,以期避免利益受损群体进行自下而上的体制反思与整体性否定的可能。频发的生态危机使社会公众的环境维权诉求与日俱增,地方政府往往难以做出有效回应,公众的环境维权诉求在无法得到有效回应的情况下,必然求助于集体性的维权方式——环境群体性行动。在大多数环境群体性维权行动中,公民对中央政府的高度信任与对地方政府官员及部门的高度不信任形成了巨大的反差,正是上述制度变革机制的效能显现,也是环境维权差异形态形成与演化的基本体制背景。

伴随公民社会的发育,生活政治的逐步会走向对话政治。但无论是生活政治还是对话政治,在具体的政治、经济和社会场域中,环境维权主体都是在找寻最优的博弈策略,并且策略调整灵活,博弈过程的原有结构的调整往往持续发生。从结果看,无论是哪一种环境维权形态,博弈资源有限的一方,都往往处于相对弱势的地位,其利益诉求难以获得与其期待般的回应,更难以完全折射于具体政策层面。可以预见的是,伴随生态政治运动的兴起,中国民主政治的底层、中层和顶层设计都会做出相适调整。虽然调整的路径和节拍依然需要摸索,从而使生态政治化呈现复杂性、渐进性和不平衡性交织的趋势特征,但原有主导性社会范式和制度框架的逐步解体,以及国家与社会的关系的重构将是不争的事实。

## 五、结 语

从工具理性张扬的生活政治到寻求理性对话可能的对话政治,环境维权的地域形态差异表明生态政治在中国存在明显的地域失衡情状,须致力于找寻现行经济结构(工业主义生产模式)和社会结构(现代性下传统社会的解体)引致的环境问题(包括环境问题引发的社会问题)的差异政治处方。事实上,生态政治除了表明人和自然之间的密切关系,还反映出国家与政府在经济发展与生态危机孪生局面下所持的立场与态度,更能刻画出“芸芸众生”的认知态度与行为模式。从本质上讲,生态政治转型涉及利益格局的巨大调整,既得利益群体对于自身利益的维护自然演化为对上述转型的阻力,而现存制度的利益受损群体对于新制度格局下的良好收益预期,自然演化成对上述转型的推力。生态政治的演化进程与结果取决于阻力与推力的互动博弈。因此,要宏观把握中国生态政治化进程,就必须结合微观环境维权案例,动态演绎其中的利益冲突、话语异同及行动策略,找寻消解生态政治化进程阻力的对策。

[责任编辑:史拴拴]

[1]郑谊英:《构建体现国家治理现代化要求的预算法律监督机制——以政府环境保护公共财政预算为视角》,《新乡》《河南师范大学学报》(哲学社会科学版)2015年第5期。